

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」計畫獎勵方案
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高級中等教育 MOOCs 課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審查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廣教育科技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）等，執行三方合作計畫「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獎勵參與本計畫執行人員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3 年；另為配合學校學年度與學期之規劃，再細分 6 期。
- 三、本要點依工作內容分項規劃為「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錄製」、「MOOCs 課程經營」與「SPOC 教室經營」等 3 類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錄製
 1. 凡協助本計畫錄製課程教師（包含課程編排設計、錄影指導及實際錄影之教師），於課程錄製完成後，由各學（群）科中心提報教師名單，頒發聘書。
 2. 本計畫各期實際錄影之教師，錄製課程單元數達 5 單元，或錄製產出時數 10 小時以上者，另頒發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MOOCs 課程經營
 1. 各科各期課程影片註冊人次，依據不同科別分別進行統計，註冊人次最高之前三單元，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給予錄製團隊獎勵。
 2. 凡本計畫課程積極協助學生學習，並於課程留言區回覆學生發問之教師，由各學（群）科中心提報教師名單，每科每學期至多 3 人，予以頒發感謝狀。
 3. 妥善利用本計畫內容學習之學生，並確實修讀完各科各期課程，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DeltaMOOCx 專案辦公室提報相關學生名單予本院，頒發修讀證書，並擇優予以獎勵。
 - （三）SPOC 教室經營
 1. 凡於「DeltaMOOCx 愛學網」平台上開設 SPOC 之教師，其經營表現依教師專業知能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成效等，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DeltaMOOCx 專案辦公室提報教師名單予以獎勵。
 2. 開設 SPOC 教室之教師，得於學期結束 2 週內，依其所屬課程教室學生修讀過程中，師生互動、學習成效、成績表現等，撰寫推薦信函提供成績績優或表現優良之學生名單予本院，本院依據推薦信函之內容與學生於平台上實際表現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四、除本要點前項所提之類別分項獎勵外，各學（群）科中心可於年度進行本計畫執行之行政人員與教師綜合考核，評比參與本計畫表現績優者，並提報名單至本院，由本院、國教署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三方共同考核，函報各所屬主管機關，建請予以敘獎。
- 五、前述各項聘書、證書、獎狀與感謝狀等，由本院、國教署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三方共同署名頒發。